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丰譽
電話：02-877117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d11004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二)字第1140100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A09010000E_1140100776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100776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4010077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本署為鼓勵16歲至22歲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惠請貴校申請成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，共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，相關細節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本署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適用範圍聚焦於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核心運動產業。
- 二、本署為擴大青春動滋券使用範疇，促進學生族群養成運動習慣，爰邀請貴校申請成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，供學生抵用學校舉辦具體體育運動元素之相關活動，適用範圍概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型活動：運動相關知識、安全教育或體驗活動
(如：自行車騎乘、水上活動、登山健行、路跑等)。
 - (二)觀賞型活動：觀賞運動賽事、運動主題展演(如：演唱



東海大學



1140006831 114/05/20

會、音樂會、專題演講、體育表演會、博覽會等），以及參觀運動文化場館或博物館。

三、有關學校申請成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階段：至動滋網(500.gov.tw)「合作店家登入」頁面註冊帳號，填妥相關資料並上傳所需文件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即可成為合作店家。

(二)抵用階段：學校如需另建立各社團或活動等收受青春動滋券掃票帳號，請於「會員中心」頁面點選「掃描票券人員管理」，可設定多組子帳號權限供相關管理人員進行交易抵用。

(三)核銷階段：貴校至「週週結算」頁面確認抵用金額，並點選「申請撥款」，本署每週四辦理抵用金額檢核作業，並於14個工作日內核撥抵用款項。

四、另114年度青春動滋券領券資格為出生日期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國民，領用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惠請貴校於集會、體育課等活動中宣導學生領用青春動滋券，並協助透過校內LED燈、學校網站及學生電子信箱等管道推廣青春動滋券。

五、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相關問題，可參閱「學校申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說明」、「114年度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使用說明(學校版)」、「114年度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QA問答集」或致電專案辦公室承辦人張先生02-8771173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25/06/20 11:34:06 文章

